

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文件

埇教体秘〔2018〕54号

埇桥区教体局关于印发《埇桥区中小学校民主理财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中心校、区直学校、幼儿园：

现将《埇桥区中小学校民主理财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，组织实施。

宿州市埇桥区教体局
2018年7月25日



埇桥区中小学校民主理财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财务活动的管理和民主监督，扎实推进民主理财规范化建设，促进教育系统内部和谐，树立良好的教育形象，保障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民主理财的意义

民主理财是指学校成立民主理财小组，对学校财务进行全面审核，从而有效防止财务管理过程中的随意性和权力滥用等问题，规范了学校财务管理，推进廉政建设，为我区教育事业的科学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二、民主理财小组的构成

民主理财小组成员由学校负责人、教务和总务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，教师代表由学校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民主理财小组成员人数根据学校规模设 3-7 人，规模较小的村小和教学点由中心校或校本部派员参加。民主理财小组成员要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正、顾全大局，熟悉基本财务知识，在教职工中有威信、有号召力，能公正处理学校财务开支。

三、民主理财实施内容

(一) 审核、决定学校年初预算的编制；

(二) 审核、决定学校预算的执行情况;

(三) 审核、决定学校单笔支出超过 5000 元的项目、购置等大额支出;

(四) 审核、决定学校资产的处置;

(五) 检查现金、银行存款、固定资产、库存情况等有关会计账目;

(六) 监督学校大型工程项目、大宗物资购入等重大经济活动, 对学校经济合同签订等提出意见和建议;

(七) 对学校财务公开资料进行审核, 并出具审核意见;

(八) 听取和反映教职工对学校财务管理的意见和建议;

(九) 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汇报民主理财工作及学校财务状况, 并提出今后财务管理工作建议;

四、监督检查

学校要进一步规范财务收行为, 落实民主理财制度, 提高财务活动的透明度, 促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, 区教体局将定期对民主理财情况开展检查, 对民主理财落实不到位的, 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单位领导和民主理财小组负责人批评教育, 直至纪律处分。

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25日印发
